



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7月19日  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鍾曉亞  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-1021

## 基檢偵辦基金三路槍擊案裁定羈押新聞稿

被告楊○華因不滿韓姓前妻與當初導致渠離異之徐姓男子同住，先在新北市三重區購買汽油後，於今（19）日凌晨5時許，攜帶改造槍枝及汽油，自台北市搭乘計程車至案發地埋伏，見徐男等3人欲外出工作，立即向徐男開槍，致徐男中槍倒地，韓女及其子見狀制止，亦遭流彈擊中。楊○華之槍枝遭制止掉落後，旋拿取預藏之汽油朝屋內潑灑，並恫稱欲同歸於盡，韓女及其子出手制止，3人扭打至樓梯間，警方據報到場逮捕現行犯楊○華。

本署檢察官黃耀賢訊問後，認被告楊○華所涉殺人未遂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恐嚇罪嫌重大，且有逃亡、串證及反覆實施之虞，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法院則於同日23時核准。